

本會章程暨章程施行細則增修內容如下：

原條文-章程施行細則第 17 條	增列章程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四款
<p>各分會之下屆會長、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名冊應於年度元月一日前送交本會秘書處。並依此製作全國分會理監事名錄</p> <p>一、各分會職員名冊應於每年元月十五日前送本會秘書處存查。</p> <p>二、各分會月例會時間地點應於元月三十日前送本會秘書處查照。</p> <p>三、各分會下年度會長當選人應參加當年度訓練委員會舉辦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p>	<p>各分會之下屆會長、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名冊應於年度元月一日前送交本會秘書處。並依此製作全國分會理監事名錄</p> <p>一、各分會職員名冊應於每年元月十五日前送本會秘書處存查。</p> <p>二、各分會月例會時間地點應於元月三十日前送本會秘書處查照。</p> <p>三、各分會下年度會長當選人應參加當年度訓練委員會舉辦之分會長當選人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p> <p>四、各分會依本條選出下屆之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候補監事，經分會理事預備會議通過任命之會務執行人員參加會務人員講習會，取得結業證書，並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p>
原條文-章程施行細則第 47 條條文	修改後條文
<p>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行政特別助理及會長特別助理各五名，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p> <p>行政特別助理及會長特別助理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級之基本會員。並<u>曾</u>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需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p>	<p>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行政特別助理及會長特別助理各五名，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p> <p>行政特別助理及會長特別助理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級之基本會員。並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需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p>
原條文-章程施行細則第 48 條	修改後條文
<p>常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選任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p> <p>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級、監事及<u>曾</u>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必須需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p> <p>副主委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過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u>曾</u>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需檢附所屬</p>	<p>常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選任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p> <p>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級、監事及<u>應</u>參加本會舉辦當年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必須需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p> <p>副主委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過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u>應</u>參加本會舉辦當年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p>

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需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原條文-章程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六款	修改後條文
本會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六、曾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全國監事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刪除第六款

原條文-第 5 章第 26 條	修改後條文
本會設理事會 27 人 上一任會長及由會長當選人提名並經由會員代表大會多數同意而任命之秘書長、法制顧問、財務長各一人及國際事務理事二人均為當然理事。國際事務副會長為當然常務理事。	本會設理事會 <u>31 人</u> 上一任會長及由會長當選人提名並經由會員代表大會多數同意而任命之秘書長、法制顧問、財務長各一人及國際事務理事二人及 <u>組務理事三人</u> 均為當然理事。 <u>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u> 為當然常務理事。
原條文-第 5 章第 31 條	修改後條文
本會設常務理事會其組成人員為 1 會長 (1) 2 首席常務副會長(1) 3 常務副會長(4) 4 國際事務副會長(1) 5 法制顧問(1) 6 秘書長(1) 財務長雖非前項人員但應列席備詢	本會設常務理事會其組成人員為 1 會長 (1) 2 首席常務副會長(1) 3 常務副會長(4) 4 國際事務副會長(1) 5 秘書長(1) 6 <u>組務副會長(1)</u>
原條文-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42 條	修改後條文
國際事務副會長應具備有下列各項資格	<u>組務副會長</u> 、國際事務副會長應具備有下列各項資格
原條文-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43 條	修改後條文
理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一、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四年以上。 二、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三、上年度及被提名當年度之例會出席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四、曾任分會會長。 五、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達一百人以上，則不受第四款所限制，只需曾任或現任該分會之常務理事、監事	<u>理事候選人（含國際事務理事、組務理事）</u> 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一、至候選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入會連續滿四年以上。 二、已履行本會章程所規定之義務。 三、上年度及被提名當年度之例會出席率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四、曾任分會會長。 五、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達一百人以上，則不受第四款所限制，只需

<p>者，並擔任本會委員會主委及副主委（行政特別助理、會長特別助理、十傑委員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大陸事務總幹事、副秘書長、副財務長及各區行政特別助理）共二年者，不受第四款之限制。</p> <p>六、國際事務理事需曾任分會會長，並曾任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需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p> <p>七、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或本會主辦二天以上之領導課程（Prime、Lead、VanGuard Leader、LeaderShip By Action）課程結業者。</p> <p>八、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p> <p>九、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或亞太大會一次，並持有證明者。</p> <p>十、執行職務之該年度，所屬分會應於當年度3月31日前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否則將喪失該職務之資格。</p>	<p>曾任或現任該分會之常務理事、監事者，並擔任本會委員會主委及副主委（行政特別助理、會長特別助理、十傑委員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大陸事務總幹事、副秘書長、副財務長及各區行政特別助理）共二年者，不受第四款之限制。</p> <p>六、國際事務理事需曾任分會會長，並曾任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需註冊並出席提名當年度之世界大會及次年度所有國際會議。</p> <p>七、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或本會主辦二天以上之領導課程（Prime、Lead、VanGuard Leader、LeaderShip By Action）課程結業者。</p> <p>八、候選年度該分會報繳總會之基本會員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p> <p>九、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亞太大會一次，並持有證明者。</p> <p>十、執行職務之該年度，所屬分會應於當年度3月31日前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否則將喪失該職務之資格。</p>
<p>原條文-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82條</p>	<p>修改後條文</p>
<p>常務副會長應督導所轄委員會召集會議，協調所轄各委員會之工作，會議之紀錄應於會議後十日內送交秘書長轉提理事會被案或審查之。常務副會長無法執行任務時，由會長就具有本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之各項資格的基本會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p>	<p><u>常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國際事務副會長</u>應督導所轄委員會召集會議，協調所轄各委員會之工作，會議之紀錄應於會議後十日內送交秘書長轉提理事會備案或審查之。<u>常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國際事務副會長</u>無法執行任務時，由會長就具有本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之各項資格的基本會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p>